

证券代码：430340

证券简称：伟钊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湖北当阳华纤光学元件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150,000元收购曹卫华所持有的湖北当阳华纤光学元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湖北当阳华纤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元整，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当阳市育溪镇建设大道，经营范围为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等。依据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鄂诚会审字（2017）第1239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湖北当阳华纤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为86,751.58元。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元整。

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湖北当阳华纤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000,000.00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购协议；

(三)湖北当阳华纤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鄂诚会审字（2017）第 123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